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振堃、洪志謙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(因本件相對人有2人，應分別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共計2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，聲請人尚應補繳聲請費1,000元)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